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修订内部规章制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对现执行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、完善；内部制度从人员管理、业务经营、流程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标准，从而更好地规范公司内部管理，优化业务流程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章可循。

二、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关联董事的刘贵华先生、程诚女士、王涛先生、文琼尧女士、姚迪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对上述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